



闽西两江文明丛书

闽西水土保持纪事

(1940 — 2012)

(下卷)

福建省龙岩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 编

闽西两江文明丛书

闽西水土保持纪事

(1940 — 2012)

(下卷)

福建省龙岩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 编

2013年3月

编 委 会

编 委：朱明生 孙国亮 丘桂萍 谢小东 钟炳林
马晓红 熊 明 李维广 林善珂 袁跃华
张小玲 郭晓玲 黄光礼

编 辑 部

主 编：孙国亮

责任编辑：邹文清

特约编辑：邓永梅 陈伟斌 张鸿祥 廖金璋

参与征编人员：

饶丹丹 吴桂生 谢汉钟 伍加禄 温云远
郑福信 罗薛平 杨 素 吕 霞 卢如昌
曹艺梅

封面设计：梁 明



河田：闪耀着可怕血光的山梁





赤峰绿浪弄春晖



目 录

第四辑 水保文萃

[282] 关于支持福建长汀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中央七部门联合调研组

[289] 绿回汀江/《求是》杂志科教编辑部课题组

——来自“走转改”一线的报告

[296] 搞好水土保持 改善生态环境/林开钦

[298] 认真实践“三个代表” 依法搞好水土保持/童万亨

[302] 总结推广长汀经验 全面推进生态省建设/中共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

[313]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市建设的意见/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

[324] 关于切实做好2013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

[326]滴水穿石 持续开展水土治理

人一我十 打造科学发展品牌/中共长汀县委 长汀县人民政府

[338]以守土有责的高度政治责任感 扎实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曾金华 钟炳林

[348]绿色的梦是怎样实现的/戴立丰

[358]“反弹琵琶”与水土保持/曾河水 彭绍云 陈志彪 钟炳林

[366]强度水土流失区不同治理措施的蓄水保土效益研究/林豫峰

[375]长汀河田极强度水土流失区是怎样由红变绿的/贾吉庆

[380]河田水土流失治理与开发利用相结合路子的探索/童大谦

[389]八十里河水土流失的治理与效果/陈光海

[393]生态保护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俞如先

第五辑 历史文献

[400]一年来河田土壤保肥试验工作/张木甸

[410]河田水土保持工作的回顾/李时盘

[418]民国福建省研究院土壤保肥实验区部分档案之整理与简析/邹文清

[510]新中国第一任河田水保区负责人任命书背后的往事/马卡丹

第六辑 众志成城

[518]举全力把龙津河建成生态之河、人文之河、宜居之河/张仁江

[528]坚持治理三十年,秃山披上新绿装/张维梁

——记永定县仙师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537]昔日不毛之地,今日花果飘香/杨金春 郑荣平

——永定县仙师乡水土流失治理综述

[546]我和仙师有个约定/杨金春

[552]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谢耀邦

[558]上杭县水土保持纪实(1963—1987年)/上杭县政协文史委

[562]为了美丽家园/温云远

——上杭县近年水土流失治理综述

[565]建设美丽上杭 生态上杭/上杭县水保生态办

[577]武平:全国林改标杆,青山永续利用/武平县林业局

[581]让闽粤赣边“金三角”更葱茏

——武平县近年水土保持工作综述

[585]水库送来幸福泉/王麟瑞

[591]连城县水土保持工作纪实/曹山

[598]连城县治理水土流失工作之见闻/林水梅

[603]莲峰山下新绿妆/罗展阳

——连城县2012年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工作纪实

[615]给力生态治理 构建美好家园/卢如昌 陈炳忠

——漳平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纪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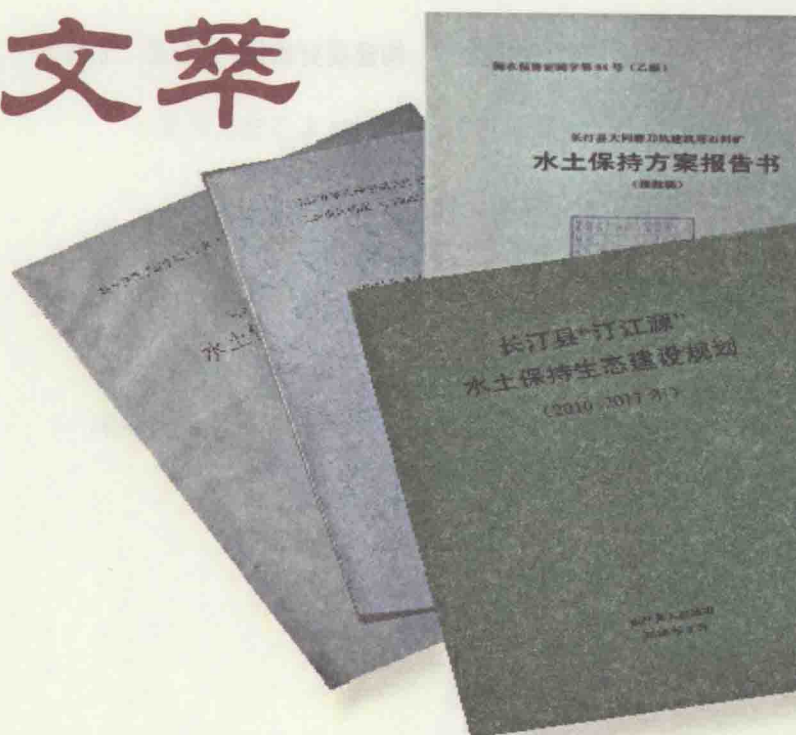
[632]长汀县水土保持大事记

[652]后记

封面摄影:昔日“火焰山” 今日“鸟天堂”/朱裕森

第四辑

水保文萃



报告书

福建省长汀县 水土流失监测公报

Changting Bulletin Of Soil Erosion

2003

长汀县水土保持事业



关于支持福建长汀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中央七部门联合调研组
(2012年1月6日)

遵照习副主席重要批示精神,中央政研室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等7个部门组成联合调研组,于2011年12月21日至25日到福建省长汀县,专门就“如何继续支持长汀县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了省直部门和龙岩市领导参加的座谈会。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长汀曾是我国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县份之一。其流失面积之大、程度之深、危害之重、影响之广,均居福建及其他南方省份之首。1985年遥感普查显示,全县水土流失面积146.2万亩,占国土面积比例高达31.5%。水土流失给当地自然生态环境、农民生产生活、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山光、水浊、田瘦、人穷”曾是水土流失区自然生态恶化、群众生活贫困的真实写照。

从1983年起,福建省开始了在长汀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特别是2000年和2001年,省委省政府正式将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列入全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作出“再干八年解决长汀水土流失问题”的重大决策,确定连续8年每年从省级财政划拨1000万元,展开大规模水土流失治理攻坚战。水利、林业等中央有关部门对长汀水土流失治理也给予大力支持。

经过10余年艰辛努力,长汀县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保护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累计



2011年12月,中央七部门联合调研组深入长汀河田红中村东源林场调研。

治理面积117.8万亩,治理区植被覆盖率由15%—35%提高到65%—91%,植物种类由7科7属8种加到20科26属30种,土壤侵蚀模数由每年每平方公里8580吨下降到438—505吨,径流系数由0.52下降到0.27—0.35,含沙量每立方米由0.36公斤下降到0.17公斤,年增加保水6526.4万立方米、保土128.47万吨。通过大力植树造林,全省森林覆盖率由1986年的59.8%提高到现在的79.4%,过去的“火焰山”变成绿满山、果飘香的“花果山”,生态状况明显改善,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的成功实践,被专家誉为南方红壤区的品牌和典范,成为福建省的一面旗帜。

二、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积累了宝贵经验

长汀县在水土流失治理的长期实践中,探索出有效做法和宝贵经验。

第一,政府主导。党委政府坚持把水土流失治理作为重大任务,建立领导挂钩责任制,成立专门管理机构,科学制定治理规划,多渠道筹措治理资金,因地制宜确定治理措施,广泛吸引社会力量,水利、林业、环保等部门协同作战,形成水土流失治理强大合力。

第二,群众参与。坚持把群众作为治理水土流失的主体和力量源泉,调动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动员机关干部带头参与治理,组织农民群众积极承包治理,培

育治理大户引导治理,引入外地企业和个人承包治理,走出了一条水土流失治理的群众路线。

第三,多策并举。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地施策,创新治理理念和技术,推动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农业技术措施有机结合,人工治理与自然恢复有机结合;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结合,创新实施“等高草灌带”、“老头松”施肥改造、陡坡地“小穴播草”等行之有效的治理模式。

第四,以人为本。坚持改善生态与改善民生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发展县域经济相结合,治理荒山与发展特色产业相结合,注重改善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优先解决封禁区农民群众生计问题,使广大农民群众从治理水土流失中得到实惠。

第五,持之以恒。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发扬“滴水穿石、人一我十”精神,咬定治理荒山不放松,几十年如一日,锲而不舍、持续推进、常抓不懈、永不停顿,形成水土不治、山河不绿决不罢休的强大社会氛围。

这些做法和经验,对长汀进一步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和其他地区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长汀水土流失治理需加大支持力度

长汀县水土流失治理工作虽然取得巨大成效,但仍然面临十分艰巨的任务。

一是仍然有48万亩未治理积。这部分面积大都位于二道梁、三道梁,裸露程度大,道路条件差甚至没有任何道路,交通非常不便,治理成本较高,是治理工作的“硬骨头”。经测算,治理这部分面积,按一步到位的技术措施标准,每亩需要投入1450元。

二是已治理的面积需要巩固。在目前已治理的面积中,由于治理及恢复时间还不够长,多数还不具备完善的可持续的生态功能,有不少仍然处于十分脆弱的状态,稍有放松就可能下滑甚至出现前功尽弃情形,对一些疏林、低效林需通过追肥、补植、建立完善防火设施、林分改造等措施加以巩固。经测算,已治理面积要达到完善的生态功能,每亩平均需要投入670元。

三是封禁区和限养区农民群众的生计需要安排。随着治理规模的扩大和巩固治理成果要求的提升,水土流失治理区对农民群众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限制越来越大,受影响的农民数量越来越多,水土流失治理与农民群众基本生计的矛盾进一步显现。安排

治理区农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相应的扶持政策和资金。比如,治理区禁止砍树挖草,如何解决农户生活能源就是大问题。以前为了扶持农户烧煤,每个煤球财政补贴4分钱,现在煤价从原来的每个0.15元涨到0.8元,可补贴并未增加,农户用不起煤只能改用电,而电价每度达0.6元,农民反映生活能源负担较重。解决农户生活能源问题,需要增加对农户的能源补贴。

总之,长汀县水土流失治理目前正处在一个十分重要的节点上。进一步推进,治理面积就能得到扩大,治理成果就能得以巩固提升,水土流失就能得到有效治理,否则就会原地踏步甚至不进则退。因此,迫切需要加大支持力度,增加资金投入,推动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一鼓作气实现水土流失有效治理目标。

四、福建省继续支持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的举措

2010年,福建省委省政府再次作出决定,继续实施每年扶持长汀水土流失治理1000万元的政策,连续扶持8年。

结合这次专门调研,福建省委省政府表示,将继续以长汀水土保持工作经验带动全省生态省建设,进一步加大对长汀水土保持工作的支持。一是加大扶持力度。从2012年起,扶持长汀水土流失治理专项经费增加1倍,由每年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总体规划、组织实施、项目推动等工作,组织全省力量专项研究推动长汀水土保持工作,加大力度组织实施《长汀县“汀江源”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规划(2010—2017年)》。三是强化技术支持。由省水利厅、林业厅等部门抽调骨干力量驻点长汀开展指导服务,从高校、科研院所组织专家跟踪技术指导。

五、中央部门支持长汀推进水土流失治理的措施建议

长汀作为革命老区,为中国革命付出了巨大牺牲,作出了巨大贡献。中央部门在支持长汀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具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参加调研的各部门经过认真讨论和协商,提出如下支持长汀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建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一)尽快建立汀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长汀位于汀江源头,汀江流出福建后进入广东形成韩江,最终归入珠江。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程度,直接决定汀江的水环境状况,进而对作为下游的广东影响很大。因此,建立汀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并作为支持